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5〕1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588322077A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四大工业园通用一号、三号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调取你单位经检测出具并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的9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经调阅上述9份报告所对应车辆的仪表盘照片、测试过程数据等，发现受检车辆的最高设计速度均超过100 km/h且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但在实际检测过程中，9辆车的最高车速仅在42-50km/h区间内，未达到最接近70km/h的要求，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中“B.2.3.2.1 b)使用前进挡驱动被检车辆，选择合适的挡位，使油门踏板处于全开位置时，测功机指示的车速最接近70

km/h，但不能超过 100 km/h.....”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6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收款收据 9 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检测报告 报 告 编 号：440704022406271010402875、440704022408081536138357、440704022407031433347548、440704022410140950196870、440704022409091422446213、440704022410101152580756、440704022405291353451643、440704022405241129137810、440704022406260955448517）及全程车速记录各 9 份、站长及授权签字人及环保尾气检测员身份证复印件和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机动车牌证申请表及退费截图各 9 份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4〕40 号）和附件 3-1《生态环境

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44.25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

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12 月 18 日向我局提交《行政罚款减免申请书》。我局应你单位申请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在江门日报上刊登公开道歉承诺书。

经复核，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中载明的不予处罚的情节，整改情况亦不满足《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中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因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以及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 2 目、第十条、附件 3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将上述从轻、降低处罚的情形纳入处罚金额的计算，经核算，处罚金额可按拟处罚金额人民币 43.25 万元{处罚金额 43.25 万元=初步处罚区间的中位金额 45 万元[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 5 项以上、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罚款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 10 万元 $\times$ 5% $\times$ 调整系数



总和（-3.5）[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近2年没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节在幅度罚款裁量中已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的50%进行减轻处罚，减轻后的处罚金额为人民币21.625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23裁量标准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4目、第十条、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1.625万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

0750-386109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1

